

南召县统计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县统计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要求，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结合统计工作实际，认真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依法落实政务公开的各项工作，确保信息公开的准确性、权威性、完整性和时效性。现将工作开展情况报告如下。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是内容质量有待提高：在日常的信息更新中，特别是对工作动态的更新，缺少精益求精的态度，内容质量的要求和标准不够高。

二是在对统计数据和政策法规的解读方面，存在解读不够深入、透彻的问题，公众难以理解统计数据背后的含义和政策法规的实际影响。

下一步县统计局将认真按照信息公开相关工作要求，进一步深化政务公开政府服务工作，巩固好已有成果，认真做好以下四个方面工作：一是提高政务公开主动性。进一步增强主动公开意识，按照“应公开尽公开”原则，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的业务学习和培训，补齐工作短板，全面提升业务能力和水平。二是提高政务公开时效性。根据公开事项的不同类别，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目录规范要求，后台预警，切实提高政府信息公开时效性。三是提高政务公开规范性。按照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目录规范，结合统计工作实际，对本单位政府信息进行深入的梳理和分类，确保公开内容全面、完整、规范，不断推进县统计局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四是提高政策解读形式。县统计局将进一步丰富解读形式，提高政策解读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本年度无发出收费通知，无收取信息处理费用